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莊嘉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2月1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係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無記名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，此觀票據法第144條、第30條第1項規定可明。復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得為聲請公示催告之人，為證券之最後持有人，或得依證券主張權利之人。所謂最後持有人，係指證券在其持有中被盜、遺失或滅失之人；又能據證券主張權利，係指得本於證券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主張其權利之謂，應係指受款人或由受款人背書及交付轉讓而持有票據者，另無記名支票得僅交付轉讓票據權利，亦即或主張自己享有證券上之權利，或主張對於證券得行使權利，即為票據權利人。另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終竣時起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本院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系爭支票係發票人添仁花板有限公司為給付貨款給萬家企業有限公

司(下稱萬家公司)所開立，系爭支票以掛號信件寄至萬家公司後，由聲請人蓋用萬家公司印章簽收掛號信件，聲請人係萬家公司之負責人，系爭支票係其遺失等語，有本院上開期日言詞辯論筆錄及萬家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佐(本院卷第31、33、39頁)，並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(附於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0號卷)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見本院卷第37頁)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雖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惟為系爭支票遺失前之最後持有人。又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系爭支票未載受款人，乃無記名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規定，得由最後持有人即聲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後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2月18日公告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18日屆滿，有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之公告及112年5月26日112年度司催字第20號更正裁定之公告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5至21頁)。上開公示催告之公告期間內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 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202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或到期日	支票號碼
1	添仁花板有限公司李慶鴻	台灣銀行 楠梓分行	000000000000	84,000元	民國112年1月31日	AM-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榮志